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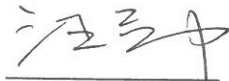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_\_\_\_\_  
寇祥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汪至中

\_\_\_\_\_

祁和生

寇祥河

寇祥河

2019年10月28日